

冠县人民政府文件

冠政发〔2020〕43号

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 土地使用林地情况的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冠县人民政府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呈报省政府审批。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12.2667 公顷，本批次建设用地范围内包含部分林地，需要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一、用地范围

本批次用地共涉及崇文街道 1 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西提固、王庄子、李八里、陈八里等 4 个村，共二宗地。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共涉及崇文街道 1 个街道办事处，涉及西提固、王庄子、李八里、陈八里等 4 个村，涉及林地的共二个宗地，分别为 1 宗地（地块）、2 宗地（地块）。

二、用地面积及用途

本批次用地总面积 12.2667 公顷。根据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）》，本批次用地范围内的林地总面积 11.3678 公顷。按权属地类分：集体林地 11.3678 公顷；按宗地（地块）分：1 宗地（地块）林地 3.4391 公顷、2 宗地（地块）林地 7.9287 公顷。

三、开发用途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共二宗，拟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二宗，1 宗地（地块）、2 宗地（地块）用于建设厂房、办公楼、宿舍楼等。拟开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。

四、符合规划情况

本批次用地范围内涉及林地在城市规划区内，符合批准的冠县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符合《冠县城市总体规划（2006-2020）》、《冠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、《冠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（2010-2020）》。本次使用林地申报主体为冠县人民政府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7 月 6 日

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

（共印 20 份）